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
承辦人：廖品荃
電話：02-23327125轉16
傳真：2304-6696
電子信箱：fa493@gl.ck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建中優字第1156010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北市縮短修業年限申辦實務研習計畫1份
(20230672_115601044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辦
實務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教師申辦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行政業務知能，促進校際業務辦理經驗交流提升工作推動品質，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研習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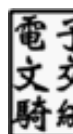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場次1：臺北市各級學校特教組長、資優班召集人或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員。

(二)場次2：本市高級等中等以下學校下列人員

- 1、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
- 2、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、輔導、心理等專長之教師
- 3、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、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
- 4、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

三、研習時間與內容

(一)場次1



大同高中 1150810



MYAA1156008919

- 1、時間：115年8月18日（二）上午9時至12時
- 2、主題：縮短修業年限申辦實務
- 3、地點：Google Meet 視訊會議室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ok-nxur-pbt>）

（二）場次2

- 1、時間：115年8月18日（二）下午2時至4時
- 2、主題：縮短修業年限資優資格評量實務
- 3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紅樓二樓資優研討室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一日止（115.8.17止），請逕自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況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，各場次研習核准文號：場次1/1150806038、場次2/1150806042）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場次1「縮短修業年限申辦實務」研習，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。請自備電腦、平板或手機，並完成Google帳號申請，於研習當日準時以Google帳號進入指定網址參加研習。

（二）場次2「縮短修業年限資優資格評量實務」研習，採實體研習辦理，參與對象限須執行資優資格鑑定評量學校之鑑定評估教師。114學年度以前已取得本系列研習時數或證明者，無需重複參加。

（三）各場次研習參加教師，請務必準時出席。請配合於課程開始前10分鐘完成線上或實體報到（簽到）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回傳研習意見回饋，俾利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（四）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理念，實體研習當天講義均採用線

上雲端下載，會場提供無線網路，參加研習教師請攜帶個人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，並請自備環保杯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出席（本校場地有限，恕不提供停車）。

(五)本研習經學校同意出席之研習教師核予公假登記。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許婷教師、廖品荃教師（聯絡電話：02-23327125 分機15、16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